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451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吳哲毅

05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
06 第16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
07 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 12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13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14 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
15 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
16 本案係被告吳哲毅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
17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闡明後確認在卷（見本院
18 卷第127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
19 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均
20 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 2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要承認犯罪，原審判太重等語，指摘
22 原判決對被告之量刑部分不當。
- 23 三、原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302
24 條第1項剝奪行動自由罪、第354條毀損罪。被告所犯刑法第
25 302條第1項之罪，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26 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不依現行之
27 第302條之1第1項）。被告對A男之強制行為，為剝奪他人行
28 動自由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被告利用無責任能力之B童
29 為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30 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被告所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合先
02 敘明。

03 四、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4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5 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06 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判決以行為
07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竟利用未滿12歲、具
08 有中度身心障礙之B童遂行其本案犯行，且由被告案發時不
09 斷戲弄具有中度身心障礙之A男並任意毆打、侮辱之案發歷
10 程，其行徑惡劣，勢必使A男及B童蒙上心裡陰影並重創其等
11 心靈，嚴重影響A男對於人際相處之信賴及B童未來人格發
12 展，實難寬待。兼衡被告犯後否認部分犯行之態度、自承之
13 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節，於量刑上並不為特別之斟酌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
15 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
16 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
17 故本案原判決對被告所量處之刑，尚屬妥適，無過重不當之
18 情。

19 五、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撤銷
20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5 法官 蕭于哲

26 法官 吳勇輝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王杏月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7 下罰金。

1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9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0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1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